

(附卡卡別同正卡，將由銀行代為決定)

國民旅遊卡附卡申請書

AP7348版

申請說明

銀行專用：202007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

* 務必填寫 *

正卡持卡人資料

Form for main card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Chinese name, ID number, and card number.

* 務必填寫 *

附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or applic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Chinese name, gender, marital status, birth date, and address.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申請人親簽

本人及附卡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 二、為向實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依所勾選或附加之一卡通、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簽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簽簽名 務必簽名!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

如同意 如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簽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簽簽名 務必簽名!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或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第一/二/三期),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國外交易手續費,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帳單補寄費,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監櫃繳納各項費用,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應繳還金額如下款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逾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金額(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
2. 逾期循環信用利率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本金、分期本金及112年2月6日起新增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全額。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應付利息及年費、違約金、補寄帳單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得以核發信用額度，其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逾期應繳款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自律規範等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款項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率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預借現金，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將除帳代價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開始起算。
* 本行將各期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一筆入帳日之本金，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含)起算，依逾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金額(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他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之利率計算全數帳款清償之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扣除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收取。
* 本行將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率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依所屬資產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審閱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或遲遲繳款期限時，除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並依約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持卡人違反約章條文二(含)次以上者，其違約金總計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嗣後約繳款後再發生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形時，發卡機構始得再收取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次數重新計算。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惠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惠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起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帳款入帳日為2/20，小惠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計算，簡便則以個別利率而算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惠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惠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說明】
(\$3,000-\$1,000)×15%×26天/365+\$2,000×26天/2(20-3)/7×15%×365+\$4,000×17天(3/18-4/3)×15%×365=\$11,511+\$21.37+\$27.95=\$6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圖表顯示了從2/20入帳日開始，到3/18繳款截止日，再到4/3結帳日，應付利息的計算過程。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惠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最低連署人自備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名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免簽名。
(四) 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應負付款之責。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應負付款之責。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詳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副卡回饋、紅利點數之計算及兌換等)，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並書面聲明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準。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本申請書可免貼郵票寄回，重要文件若有安全考量，建議掛號寄出。